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规模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及经营业绩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

2、变更事项

变更前：

（十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

1、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：

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：

单一客户应收款项余额 200 万元以上。

变更后：

（十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

1、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：

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：

单一客户应收款项余额 1000 万元以上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：本次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认为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等财务会计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独立董事表示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事项，其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等财务会计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月24日